

2-10 臺灣戲曲中心戶外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
場地		戲曲平台	戶外廣場	大表演廳前 三角平台	其他戶外空間 每 100 平方米
面積	平方公尺	528	2520	448	100
保證金		每日 5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50,000 元整(含)。			
一般 使用	8 至 22 時	500 元/小時	1,000 元/小時	500 元/小時	50 元/小時
	22 至 24 時	600 元/小時	1,500 元/小時	600 元/小時	6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1,200 元/小時	3,000 元/小時	1,200 元/小時	120 元/小時
演出 活動	8 至 22 時	1,000 元/小時	2,000 元/小時	1,0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
	22 至 24 時	1,500 元/小時	3,000 元/小時	1,50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2,500 元/小時	6,000 元/小時	2,500 元/小時	250 元/小時
影視 拍攝	8 至 22 時	5,000 元/小時			
	22 至 24 時	7,000 元/小時			
	0 至 8 時	12,000 元/小時			
增用電力		5 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 計算收取費用。		
特殊清潔費		1,500 元/檔	每檔結束時，遺留花架超過 6 座(含)以上。		
備註： 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 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記者會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、展覽等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三、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 四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五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(含)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 六、影視拍攝租借場地請洽場地管理單位協商後議定。					